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智皓
電話：03-3322101-6762
傳真：03-3395046
電子信箱：1001217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施字第1090295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900G_1090295381_ATTACH1.pdf、
376735900G_109029538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知全民督工行動裝置通報方式變更及本府彙整全民督工宣導成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9030118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行動版通報網頁之網址為https://cloudweb02.pcc.gov.tw/ducon_app/PC-Tokuko_APP-Index.html，網址QRcode已公布於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首頁，提供行動通訊裝置掃描連結使用。
- 三、因行動版通報網頁之畫面、服務功能及使用方式與Android及iOS版本通報APP相同，爰通報APP將於110年起不再提供服務，屆時起新建或施工中之工程告示牌所示之全民督工相關電子條碼，請配合改為「行動版通報網址QRcode」1個顯示；另原先提供巨額標案之專屬通報網頁QRcode仍可繼續使用，故巨額標案共計顯示2個QRcode。

總務處

109/11/27 15:44



1090007373

有附件

四、貴屬協助全民督工相關宣導措施(LED電子看板、媒體、用具、印刷品等)，有涉及使用通報APP之內容，亦請配合修正為使用行動版通報網頁。

五、另本府為彙整全民督工宣導成果，請於109年12月18日將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彙整(10012178@mail.tycg.gov.tw)。

正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